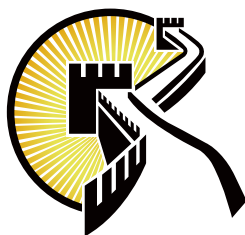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2025年 第一季度報告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未經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之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8,544	109,224
銷售成本	<u>(65,758)</u>	<u>(51,677)</u>
毛利	72,786	57,5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43	5,018
行政開支	(12,346)	(9,843)
其他開支	(342)	(595)
融資成本	<u>(868)</u>	<u>(698)</u>
除稅前溢利	62,773	51,429
所得稅開支	<u>(20,702)</u>	<u>(15,130)</u>
期內溢利	<u><u>42,071</u></u>	<u><u>36,299</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693	26,167
非控股權益	<u>12,378</u>	<u>10,132</u>
	<u><u>42,071</u></u>	<u><u>36,299</u></u>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99 95

699 **95**

其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99 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770 36,39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392 26,262

 非控股權益

12,378 10,132

42,770 **36,39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1.48分 人民幣1.31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325	343,899
使用權資產	141,794	105,051
無形資產	321,808	110,341
遞延稅項資產	8,015	8,015
其他長期資產	4,532	265
商譽	59,148	-
	<u>1,020,622</u>	<u>567,571</u>
流動資產		
存貨	27,058	18,0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139	8,540
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32,974	21,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364	639,599
	<u>777,535</u>	<u>687,3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205	11,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47,335	23,82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6,233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160	-
租賃負債	620	638
應付稅項	112,029	93,746
撥備	1,223	2,296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分	18,264	7,369
	<u>416,069</u>	<u>139,376</u>
流動資產淨額	<u>361,466</u>	<u>548,01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82,088</u>	<u>1,115,586</u>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922	–
撥備	47,691	27,299
其他長期負債	83,193	17,510
遞延稅項負債	82,547	17,210
租賃負債	461	10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4,814	62,127
	<hr/>	<hr/>
淨資產	1,117,274	1,053,459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172	18,172
儲備	895,726	865,292
	<hr/>	<hr/>
	913,898	883,464
非控股權益	203,376	169,995
	<hr/>	<hr/>
權益總額	1,117,274	1,053,459
	<hr/> <hr/>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2,733	51,429
以下各項的調整：		
融資成本	868	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477	10,2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63	2,583
無形資產攤銷	1,633	1,593
	<u>80,214</u>	<u>66,529</u>
存貨減少	634	8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3,073	3,95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98)	2,654
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92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減少	(16,285)	(6,840)
	<u>66,530</u>	<u>67,115</u>
已付稅項	-	(25,483)
	<u>66,530</u>	<u>41,63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6,530	41,6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225)	(16,194)
添置無形資產	(119)	(157)
一間附屬公司的收購成本	(6,708)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818)
	<u>(14,052)</u>	<u>(18,16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052)	(18,169)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上市開支	-	(936)
償還關聯方墊款	(43,8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增加	112	-
償還其他長期負債	-	(110)
銀行貸款增加	41,000	-
已付利息	(596)	(28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0,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9)	-
	<u>(3,455)</u>	<u>(1,332)</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55)	(1,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023	22,1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9,599</u>	<u>586,84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742</u>	<u>9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9,364</u>	<u>609,0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9,364</u>	<u>609,0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9,364</u>	<u>609,066</u>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錠的開採、選礦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Majestic Gold Corp.，Majestic Gold Corp.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jestic Yantai Gold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G Res Holding 1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G Res Holding 2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 (「煙台中嘉」)**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28,705,500元	-	75%	黃金開採、選礦及銷售
集海資源香港1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海資源香港2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海資源企業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 (「煙台牟金」)**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9,500,000元	-	52%	黃金開採、選礦及銷售

* 該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本公司管理層為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所作出的最大努力，因為該等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即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可藉對投資對象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則說明本集團對該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向本集團給予當前能力指示投資對象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並無擁有投資對象過半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於損益內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使用的基準相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公司會選擇以公平值或以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此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減值測試。本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所在業務之某部分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將以所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管理層運用判斷來釐定本公司所收購並取得控制權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這包括判斷該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由投入及流程(包括實質流程)組成，當應用於該等投入時，是否有能力創造或在很大程度上有助於創造產出，從而產生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即收購日期)釐定收購煙台牟金構成一項業務，並釐定收購煙台牟金構成一項業務合併。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不依賴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產生的指數或比率並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包括推遲結算權的涵義，以及推遲結算權必須在報告期結束時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推遲結算權的可能性的影響。修訂本還澄清負債可以以其自己的權益工具結算，並且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期權本身被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對於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2024年12月31及2025年3月3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定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此類安排進行額外披露。修訂本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用戶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和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倘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有關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準則的更多資料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章節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引入對信息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的更高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包含的部分規定已遷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廣泛適用，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規定，同時亦會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無公眾責任，且必須擁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其並無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財務負債。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財務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過往強制生效日期已被剔除。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應當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一種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前適用。在適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初始適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須在初次應用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在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累計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報告期間之業績

黃金生產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黃金總產量(冶煉後)約為229.68千克(或約7,384.34盎司)，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可比期間」)增加約4.2%。黃金產量增加主要歸因於計入煙台牟金的產量，該公司於2025年2月底被收購並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惟此額外產量部分被煙台中嘉的產量下降所抵銷，後者因山東省應急管理廳與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山東局於2025年2月中旬聯合開展的「安全審計式幫扶工作方案」安全檢查而臨時受到影響。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8,544,000元(可比期間：人民幣109,224,000元)，較可比期間增加約26.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上漲約32.7%，惟部分被銷量下降4.4%所抵銷。

淨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42,071,000元(可比期間：人民幣36,299,000元)，較可比期間增加約15.9%。淨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引致毛利增加，惟部分被銷售成本增加、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利息收入減少以及研發費用及法律費用增加所抵銷。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1.48分(可比期間：人民幣1.31分)，較可比期間上升約13.0%。

II. 財務分析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38,544,000元(可比期間：人民幣109,224,000元)，較可比期間增加約26.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上漲約32.7%，惟部分被銷量下降4.4%所抵銷。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65,758,000元(可比期間：人民幣51,677,000元)，較可比期間增加約27.2%。該增加乃歸因於尾礦加工費、地下礦安全生產開支、折舊開支以及資源稅增加等因素。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72,786,000元(可比期間：人民幣57,547,000元)，毛利增加約26.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為約52.5%(可比期間：52.7%)，毛利率較可比期間輕微下降約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3,543,000元(可比期間：人民幣5,018,000元)，較可比期間減少約29.4%。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存款利率下調令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利息收入減少及已動用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12,346,000元(可比期間：人民幣9,843,000元)，較可比期間增加約25.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研發費用、酬酢費用及法律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約人民幣342,000元(可比期間：人民幣595,000元)，較可比期間減少約42.5%。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外匯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868,000元(可比期間：人民幣698,000元)，較可比期間增加約24.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煙台牟金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693,000元，較可比期間的約人民幣26,167,000元增加約13.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稅後淨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資金主要用於為採購原材料、各項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61,466,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及其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由董事會定期密切監察。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9,599,000元增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9,364,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營運資金為人民幣361,466,000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48,015,000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57,375,000元(可比期間：人民幣183,507,000元)，以加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612,000元(可比期間：人民幣628,000元)，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55,294,000元(可比期間：人民幣118,768,000元)。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借款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9,160,000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結餘。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總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及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與債務淨額之和)來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業務合併

於2025年2月28日(「交割日期」)，本公司通過其100%附屬公司Majestic Yantai Gold Ltd及其100%間接附屬公司PRG Res HK 2 Limited完成收購煙台牟金的52%股權(「牟金收購事項」)。煙台牟金的核心物業或資產包括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鄧格莊金礦區(「鄧格莊礦區」)、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後莊—黑牛台金礦區(「後莊—黑牛台礦區」)及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岔河礦區(「岔河礦區」)，且鄧格莊礦區為位於本公司宋家溝礦區約28公里的營運中地下金礦區。後莊—黑牛台礦區及岔河礦區均未投產。

作為牟金收購事項的一部份，本公司收購煙台牟金的52%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1,900,000元，當中包括股份購買人民幣29,400,000元及增資人民幣52,500,000元。於牟金收購事項完成後，煙台牟金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確認此交易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的業務合併，且本公司被視為收購方。根據收購法，總購買價基於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配至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下表概述煙台牟金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672
存貨	9,651
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12,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091
使用權資產	39,206
無形資產	213,100
其他長期資產	3,897
	<hr/>
	523,863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1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39,8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0,0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9,083)
應付稅項	(1,042)
租賃負債	(490)
撥備	(20,257)
遞延稅項負債	(61,875)
其他長期負債	(76,381)
	<hr/>
	(480,110)
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43,753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控股權益	(21,00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59,148
	<hr/>
已轉讓購買代價	<u><u>81,900</u></u>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專家以編製煙台牟金的備考收購價格分攤(「PPA」)，以釐定已收購的若干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礦產及復墾撥備的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存貨公平值乃基於銷售已生產的應付金屬所產生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釐定，並已就完成成本及預期利潤率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乃基於預期租期內按隱含利率計量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廠房及設備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或成本法估計。

用於估計礦產公平值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未來金價的估計、預測未來產量、估計礦石儲量、冶金回收估計、預期未來生產成本、預期資本開支及基於交易日期的礦山壽命計劃的貼現率。就租賃負債而言，預期未來租賃付款的估計乃基於估計機器使用時數及最低使用量保證。應收款項(減任何預期信貸虧損)及應付款項的公平值乃相等於交易日期的合約總額。與復墾及閉礦成本撥備相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收購日期結算干擾產生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估計，並採用相等於本公司估計債務成本的貼現率。商譽人民幣59,148,000元包括收購煙台牟金所產生的預期價值的公平值。

第一季度報告中該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已暫時釐定，乃由於本集團正等待有關交易所收購的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最終PPA報告。估值於第一季度報告獲批准日期前尚未完成。因此，上述可識別淨資產及商譽的金額可能會於其後調整。

本公司已將煙台牟金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淨資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本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財務報表中。煙台牟金貢獻收入約人民幣7,341,000元及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92,000元。倘收購煙台牟金於2025年1月1日落實，則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備考綜合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49,826,000元及人民幣59,119,000元。

就收購煙台牟金於交割時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81,9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75,192</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6,708)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u>(5,810)</u>
淨現金流出總額	<u><u>(12,518)</u></u>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財務風險，比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可供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

黃金價格及其他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受黃金價格及其他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概因我們所有產品均按市價出售，而該等價格波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收入來自出售由第三方冶煉廠將我們加工的金精礦進行冶煉所得到的金錠，價格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儘管過往黃金價格隨時間推移而增值，但波動較大，且無法保證日後黃金價格將不會繼續波動或有關價格將維持在足夠高的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並以固定利率獲得全部銀行借款。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無須抵押擔保)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全部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單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且管理層亦有監測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採取後續行動。於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零。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小。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影響國內外黃金價格，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加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目前，本集團並無有意尋求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行業政策變動的風險

中國對黃金開採及精煉行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構成了本公司正常持續運營的外部監管、法律環境，對本公司的業務開展、生產運營(包括牌照及許可證)等方面均有重大影響。如果相關行業政策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相應影響。

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除抵押存款人民幣32,974,000元(其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本集團為礦山所開發土地的環境修復存放於銀行的環境修復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合約責任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合約成本而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41,301,000元(2024年3月31日：零)。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財務與業務數據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投資者應留意避免過度依賴該等數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邵緒新

香港，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緒新博士、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及盧卓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立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組成。